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葉怡伶
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577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

得否兼任貴署補助計畫之兼任行政助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8年9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92589號函。
- 二、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服務法之適用。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，應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專任教師之兼職，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）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復查本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部結報作業要點）第3點規定略以，本要點所稱補（捐）助係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，所稱委辦係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，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、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

電子  
文  
時

8

執行單位，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。第6點第4款規定以，補（捐）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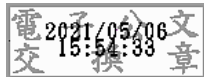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再查本部105年10月25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50145640號函略以，貴署準用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將法定職掌業務以委辦計畫方式委託學校執行，並由校長兼任計畫主持人，得視為係執行該校業務，而非屬其本職以外之兼職；又學校為順利完成委辦計畫案，且校長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，考量教師具有相關領域、學科或群科專長及推動行政工作經驗，邀請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兼任行政助理或協同計畫主持人，應可視為校長為應學校業務需要所為之工作指派，而非屬兼職範疇。至貴署將計畫委託教師個人執行時，則應依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（註：兼行政職務教師則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）。

五、本案貴署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3D產業發展政策，準用本部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因「特殊需要」及「本部政策需要」補助學校執行「Fab Lab自造實驗室推廣計畫」，並由受補助學校之主管（校長）兼任計畫主持人，另由校長邀請具相關領域、學科或群科專長且富有推動行政工作經驗之專任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或行政助理，以該項補助計畫係由學校依本部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，嗣由貴署提供經費支援，且依該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，補（捐）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之本職工作；復以學校為順利完成補助計畫案，由主管人員（校長）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，邀請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

教師)兼任行政助理或協同計畫主持人，應可視為配合校  
務推動所為之工作指派，而非屬兼職範疇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